

背景

按著作權法「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之相關修法議題，經本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分別於 99 年 6 月 8 日、7 月 26 日、11 月 10 日及 11 月 24 日、100 年 3 月 16 日、5 月 3 日、8 月 16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召開第 1 次、第 3 次、第 5 次、第 6 次、第 9 次、第 10 次、第 12 次及第 13 次會議，經與會專家學者討論，歷次會議已就「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增訂「再公開傳達」等條文定義，以及將「公開口述」與「公開演出」二項權利予以整併之修正方向達成具體結論，並於第 13 次會議提出具體之修正條文討論，除該次(第 13 次)會議已獲致具體結論部分外(詳參第 13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其餘二項待釐清之問題，經研議後於本(100)年 10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檢送各委員，茲將本局研擬意見說明如次：

問題一、有關「公開播送」定義是否刪除「直接」二字？

本局意見：建議刪除「直接」二字，理由如下：

- 一、依照本局歷來函釋，均認為衛星頻道上鏈至衛星並下鏈至各有線電視者之行為，係屬本法所稱之「原播送」行為，蓋因業者所傳送之有線系統業者不止一家，已屬向公眾進行公播，至於有線電視業者接收衛星頻道節目之訊號後再將節目傳送予收視戶，則屬「再播送」之行為(99.11.22 智著字第 09900113390 號)，此項見解迄今未曾變更。
- 二、查本局歷來說明本意，主要係說明公開播送應以同時(同步)的方式為之，而本次修正公開播送條文，已於條文中參考日本立法例增列「同時」二字，強調廣播的即時與同步特性，且參考伯恩公約第 11 條 bis 廣播權之定義，亦未使用「直接」之用語，另公約指南亦說明廣播行為，重要的是信號的發送，至於這些信號實際上是否被接收到，則無關緊要，因此似無必要於條文中保留「直接」二字，避免外界誤解另有以「間接(非直接)」收視或收聽之行為態樣，因此建議刪除。公開傳輸亦為相同處理，不另增加「直接」二字。

問題二：視聽著作內之其他類別著作，究應以公開上映予以保護，或另以公開演出予以保護？

本問題依照第 13 次會議討論意見計有以下三項方案：

方案一：擴大公開上映之保護範圍及於所有著作，亦即電影(視聽著作)中所使用之各類著作(音樂、美術…)均受公開上映權保護，至於公開演出仍維持現有保護範圍。(即依照第 12 次會議結論參考日本法所提修正條文)

方案二：維持現行公開上映之保護範圍僅及於視聽著作，另擴大現行公開演出之保護範圍，電影(視聽著作)上映時，附隨其上之其他各類著作(音樂…)受公開演出權保護。(即原則上影像部分以公開上映保護、聲音部分以公開演出保護)

方案三：(合併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將公開上映納入公開演出，並將無形的公開利用分成三類：一係廣播(公開播送)、二係互動式傳輸、三係公開演出。

本局意見：有關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條文，建議採「方案一」，即原則上維持第 13 次會議所提修正方向，理由如下：

- 一、採方案一，得使所有著作類別就同一利用行為在著作權法上為相同評價，即電影上映時，所有著作類別之權利人均得主張公開上映權(此節係於著作財產權章節中第 25 條處理)。
- 二、復參考日本立法例及德國通說見解，均認為公開上映時，所有著作類別(除錄音及表演外)均得主張公開上映權(日本著作權法第 22 條之 2，張懿云、陳錦全，「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頁 78-79、124-125)¹，且我國之立法架構向以同為大陸法系之德、日法制為參考對象，為求體例之一貫，有關公開上映之適用對象應採相同見解較為妥適。
- 三、不採方案二之理由：若採方案二將使同一公開利用行為，卻因被利用著作類別之差異，賦予不同之專有權，例如同一種電影放映行為，視聽著作之權利人係主張公開上映權，而附隨於其上的其

¹德國學說的多數意見之主要理由是：德國著作權法將電影視為單一整體的著作，因此電影的公開上映權，不止針對電影著作人而已，包括製作電影時所使用到的所有著作的著作人，也都涵蓋在內。因此一部被改拍成電影的小說作者，或劇本作者，或電影音樂的作曲家，他們與電影著作之間，並非公開口述或公開演出，而是「公開上映」的關係。張懿云、陳錦全，「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頁 124。

他著作則主張公開演出權，就利用人而言似較難理解，且將使後續合理使用之配套規定益形複雜。

四、不採方案三之理由：考量法條大幅整併但實質權利僅微幅變動，似不具修改實益，研議後認為以維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分立，僅將公開口述併入公開演出之立法體例。

五、至於現行草案中就公開上映、公開演出與新增之「再公開傳達」，其定義是否有所有重疊？及各個權利間之究應如何適用？則於立法理由中加以說明。

據此將修正後之條文臚列於次，謹提請討論。

案由一：將「公開口述」條文併入「公開演出」、修正「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增訂「再公開傳達」等條文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六、公開口述 【本款刪除】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 <u>同時</u> 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 <u>有線、無線之廣播</u> 或其他 <u>類似</u> 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 <u>以上述方法</u> 將原播送之 <u>著作內容</u> 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 <u>單一或多數</u> 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u>上述傳送影像之方法，包括同時傳送固著於原影像之聲音。</u>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說明： (一)刪除「單一或多數」。 (二)新增「包括同時傳送固著於原影	

像之聲音。」由於修法後公開上映之保護範圍將及於視聽著作中使用之所有著作，亦即附隨於視聽著作之音樂著作於電影(視聽著作)上映時亦得主張公開上映權(不同於現行法制)，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7 款明文規定，「上映」係包括「同時將固著於電影著作之聲音再現」之情形，故於修正條文中新增「包括同時傳送附隨原影像之聲音」，配合第 25 條公開上映適用範圍之修正，使公開上映之適用對象及於「音樂」(聲音)之情形，更加明確。 (三)未來將於立法理由中說明與「再公開傳達」之區別。	
九、公開演出，指以下行為： (一)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演講、朗誦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二)將上述演出，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同時向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者。 (三)將附隨於錄音著作之聲音，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者。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u>互動式傳輸</u>：指以<u>有線、無線</u>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u>及</u>地點接收著作內容。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u>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u>，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u>或</u>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二十、再公開傳達：指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將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u>同時</u>向公眾再為傳達。	【本款新增】

※補充： (一)與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第二目)的不同：<u>再公開傳達的來源係廣播或網路互動式節目。</u> (二)未來將於立法理由中說明「再公開傳達」(即現行函釋單純開機之情形)與「公開上映」、「公開演出」之適用關係。	
---	--

問題討論：

一、依修正後之定義，可否明確區別(有線)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以螢幕方式所為之公開演出？提請討論。

二、公開傳輸之中、英文用詞應如何調整？提請討論。

甲案—(中)公開傳輸；(英) 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ver Internet

乙案—(中)互動式傳輸；(英)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to public

丙案—(中)公開傳輸；(英) public transmission(現行)

【實例說明】—確認相關案例

	實例	現行法	修法後
1	將正在國家音樂廳演奏的柏林愛樂音樂會，同時在兩廳院的廣場同步播放提供其他未入場之觀眾欣賞。	—公開演出 —語文、音樂、戲劇舞蹈	—公開演出(第二目) —語文、音樂、戲劇舞蹈
2	營業場所(例如餐廳、酒吧等)將電視(或廣播電台)同步/即時轉播正在國家音樂廳演奏的柏林愛樂音樂會，以大螢幕或電視提供來店客人收看。	—公開演出(後段) —語文、音樂、戲劇舞蹈	—再公開傳達 —所有著作類別(除錄音、表演外)

	實例	現行法	修法後
3	營業場所將 <u>電視(或廣播電台)</u> 播放之節目(例如：HBO、球賽、音樂會轉播)透過大螢幕、電視牆提供來店客人收看。	— <u>公開演出(後段)</u> — <u>語文、音樂、戲劇舞蹈</u>	— <u>再公開傳達</u> — <u>所有著作類別(除錄音、表演外)</u>
4	營業場所使用 DVD 播放機將「影片」(非電視或廣播節目)，透過一般電視螢幕、或投射於投影布幕、大螢幕上、電視牆，供現場觀眾收看收聽。	—公開上映 —視聽著作(音樂著作不得主張，因現行法僅視聽著作享有公開上映權)	—公開上映 —所有著作
5	小吃店擺放家用電視/收音機播放電視節目(無論是無線、有線、衛星或以機上盒接收數位電視)供業者或來店客人收看。	—單純開機(非著作利用行為)	—再公開傳達 —所有著作類別(除錄音、表演外) —合理使用配套
6	營業場所將網路音樂電台同步的透過電腦予以播放。	—單純開機(非著作利用行為) (98.9.3 第 11 次著審會決議)	—再公開傳達 —所有著作類別(除錄音、表演外) —合理使用配套
7	營業場所將網路上互動式傳輸之音樂內容透過電腦予以播放。	—公開演出(以其他方法)(98.9.3 第 11 次著審會決議)	—再公開傳達 —所有著作類別(除錄音、表演外) — <u>合理使用配套</u>
8	在公開場所進行演講、朗讀	公開口述 —語文著作	公開演出(<u>第一目</u>) —語文、音樂、戲

	實例	現行法	修法後
			劇舞蹈
9	在公開場所播放演講 CD	公開演出 —語文、音樂、戲劇舞蹈	公開演出(第三目) —語文、音樂、戲劇舞蹈
10	網路同步廣播	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 下單向、即時接收 —公開播送 非受控制的網路系統及互動式傳輸— 公 開 傳 輸 (98.10.16 第 12 次 著會決議)	公開播送

案由二：配合各公開利用條文定義之修正調整著作財產權，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 <u>第二項</u> 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 <u>視聽</u> 著作之權利。 <u>但錄音著作及表演人，不適用之。</u>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 <u>第二、三項</u> 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u>第二項</u>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u>第二十六條之二</u> <u>著作人除第二、三項規定外，專有再公開傳達其著作之權利。</u> <u>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傳達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 <u>錄音著作經再公開傳達者，著作人得請求再公開傳達之人支付使用報酬。</u>	本條新增 【維持表演、錄音著作之現有保護標準，排除其享有再公開傳達權】